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簡介《競爭條例》及如何防範圍標

2024年9月27日



《競爭條例》全面實施

2015年12月14日起

- 《競爭條例》全面實施，透過三項「競爭守則」，禁止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行為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他們或會協定誰會「中標」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標書呈現的可疑跡象

- 不同的標書使用相同字眼，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詞
- 不同的標書上有相同的筆跡、格式或紙張釘裝
- 各標書出現同樣的錯誤，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
- 成本無顯著上升，大多數投標者卻突然以相同的幅度提高報價
-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
- 不同投標者對各自的標書作出相同的修訂
- 在無明確理由下，投標者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
- 投標者有互相溝通的跡象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提高員工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的情況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了「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人員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
- 「不合謀條款」範本包括（1）不合謀字句範本；（2）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讓競投者簽署及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
- 「不合謀條款」範本旨在（1）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2）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合約保障
-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教育及宣傳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打擊圍標及其他宣傳刊物



詳情請瀏覽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合謀行發生，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記錄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顧問）的談話內容
- 切勿向涉嫌參與合謀行為的人士/企業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已經/將會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謝謝！

